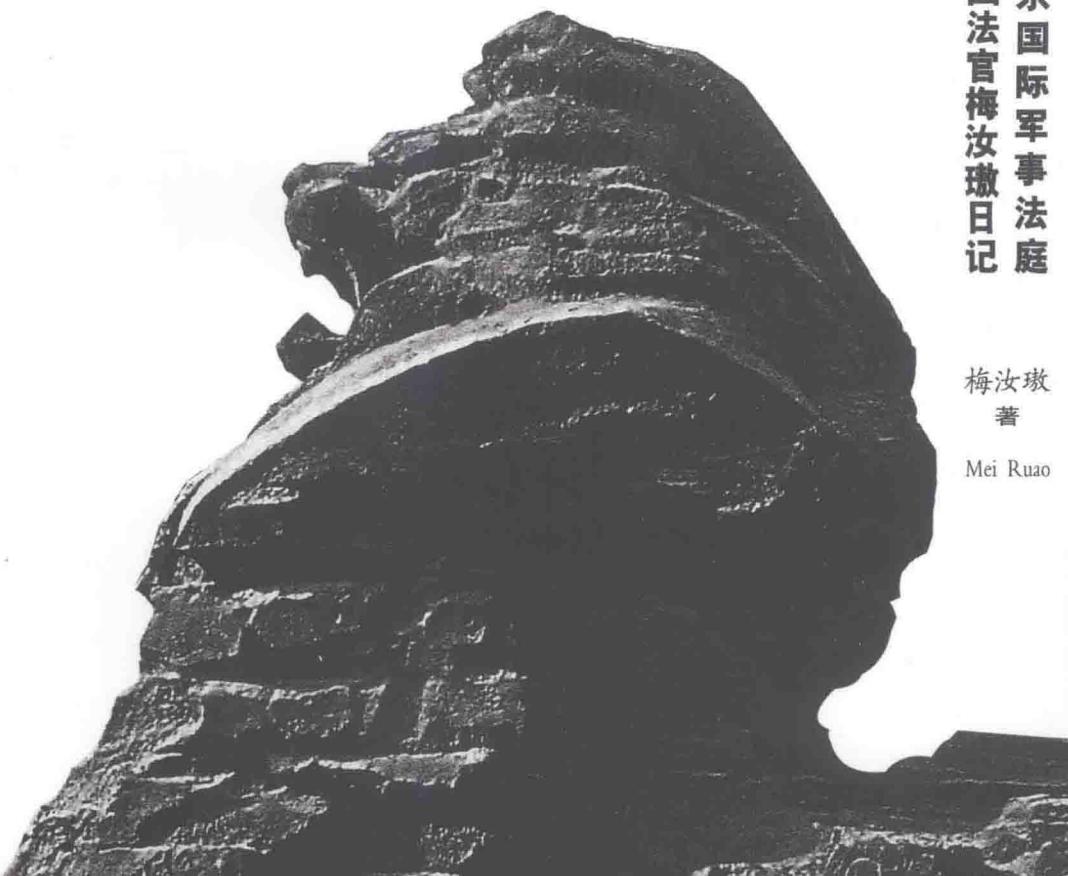


我不是复仇主义者
我无意于把日本帝国主义者
欠下我们的血债
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
但是
我相信
忘记过去的苦难
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

——梅汝璈

梅汝璈
著

Mei Ruao



东京大审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日记

梅汝璈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东京大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
日记/梅汝璈著.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392-8154-4

I.①东… II.①梅… III.①梅汝璈 (1904~1973) —
日记 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史料 IV.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238 号

东京大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日记
DONGJING DASHENPAN——YUANDONG GUOJI JUNSHI FATING ZHONGGUO FAGUAN MEIRUAO RIJI
梅汝璈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 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字数 210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8154-4

定价: 28.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投稿邮箱: JXJYCBS@163.com 来稿电话: 0791-86705643

网址: <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02-2015-33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东京大审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日记

梅汝璈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东京大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
日记/梅汝璈著.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392-8154-4

I.①东… II.①梅… III.①梅汝璈 (1904~1973) —
日记 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史料 IV.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8238 号

东京大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日记
DONGJING DASHENPAN——YUANDONG GUOJI JUNSHI FATING ZHONGGUO FAGUAN MEIRUAO RIJI
梅汝璈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编: 3300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字数 210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2-8154-4

定价: 28.00 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投稿邮箱: JXJYCBS@163.com 来稿电话: 0791-86705643

网址: <http://www.jxeph.com>

赣版权登字-02-2015-33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梅汝璈 字亚轩，江西南昌人。1916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在校学习期间曾与同学施滉、冀朝鼎等组织了进步团体“超桃”。1924年赴美国留学，1926年以最优秀等生的成绩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文科学士学位，并被选入“怀·白塔·卡帕”荣誉学会。1926年夏至1928年冬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此期间，曾与同学施滉、冀朝

鼎等组织了“中山主义研究会”，以响应国内的北伐革命。1929年春游历英、法、德、苏等国家后回国，先后任教于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讲授政治学、民法概论、刑法概论、国际私法等课程，还担任过国民政府内政部参事兼行政诉讼委员会委员、立法院委员及立法院涉外立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外交委员会代理委员长。国防最高委员会专门委员，中山文化教育馆编译部主任及《时事类编》半月刊主编，同时任教于复旦大学、中央政治学校等院校。1946年至1948年，受当时的国民政府派遣，代表中国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参与审判对20世纪30~40年代发生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大规模侵略战争负有主要责任的日本战争罪犯。在近三年的审判工作中，努力维护民族尊严，伸张国际主



梅汝璈 (1904—1973)

义，同企图庇护日本战犯、损害中国利益的势力进行斗争，促成了大体公正的审判结果。1948年底，被国民政府任命为行政院政务委员兼司法部长，他公开声明拒绝到任，避居香港。后在有关部门的安排下，于1949年底乘船经青岛到达北京，随即出席了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成立大会。此后，被选

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法案委员会委员、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历任燕京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等职，并长期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专门委员兼条约委员会委员。在1957年的“反右”和1966年开始的“文革”等政治运动中，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1979年彻底纠正。在任何情况下，他始终怀着热爱祖国、无私奉献的坚定信念，不计个人得失，多次撰文批评日本企图复活军国主义、为侵略战争翻案的行径。主要论著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中华书局1962年版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二辑)等，此外尚有散见于各种报纸杂志的文章多篇，以及早年用英文写成的两本著作《中国走向宪治》和《中国战时立法》。

山河破碎

日本早在 16 世纪末就有了进占中国、朝鲜、印度等国，继而称霸亚洲的痴心妄想，此后三百余年逐步付诸实施。

从 1874 年 5 月进犯台湾，至 1937 年 7 月发动卢沟桥事变，日本不断扩大侵略中国的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

●清朝末年揭露帝国主义列强全面瓜分中国的《时局图》中，“太阳”代表日本

●1894 年 9 月，日本明治天皇主持会议，策划发动甲午战争

●1894 年中日甲午海战

●裕仁天皇主持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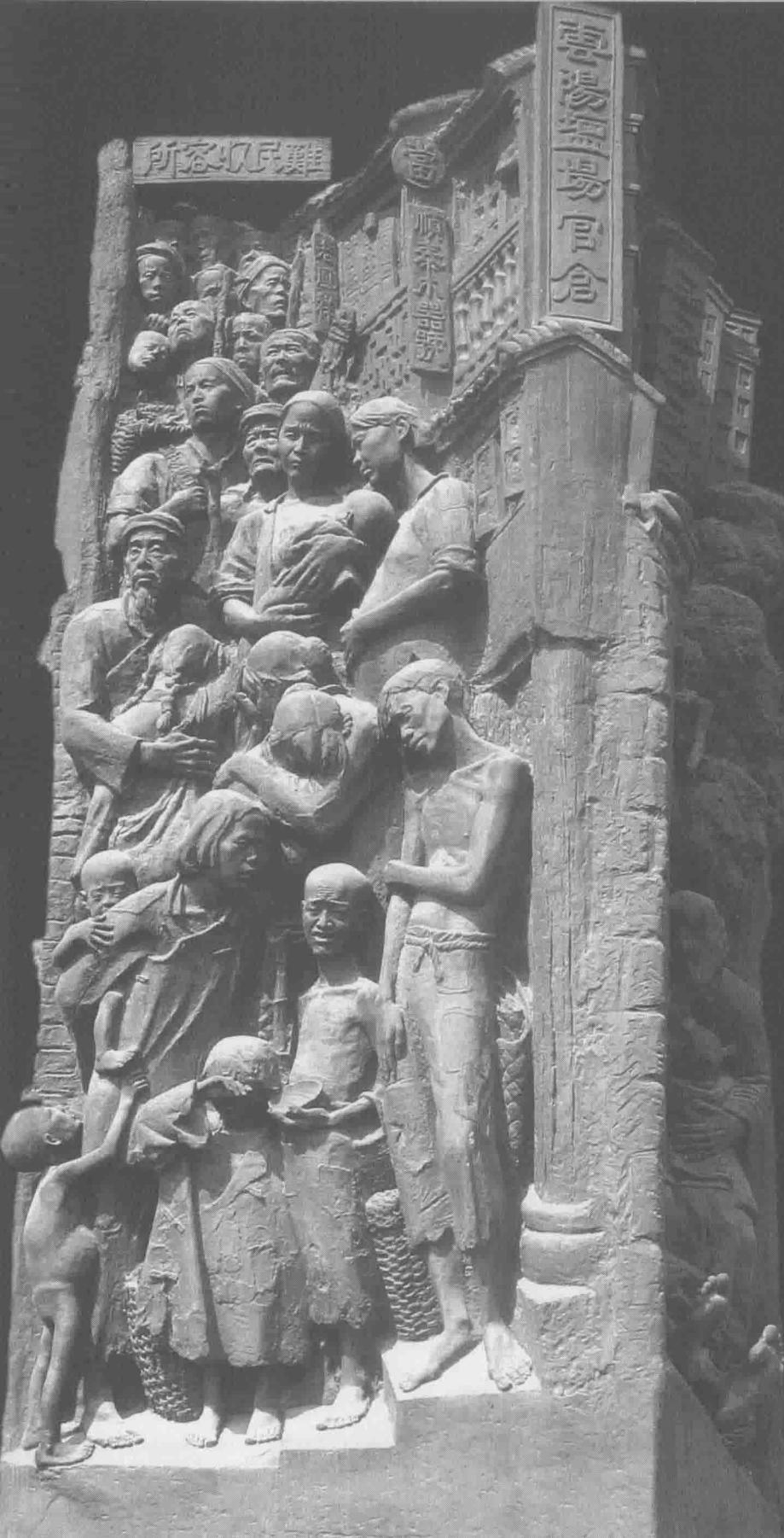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图为日军侵入沈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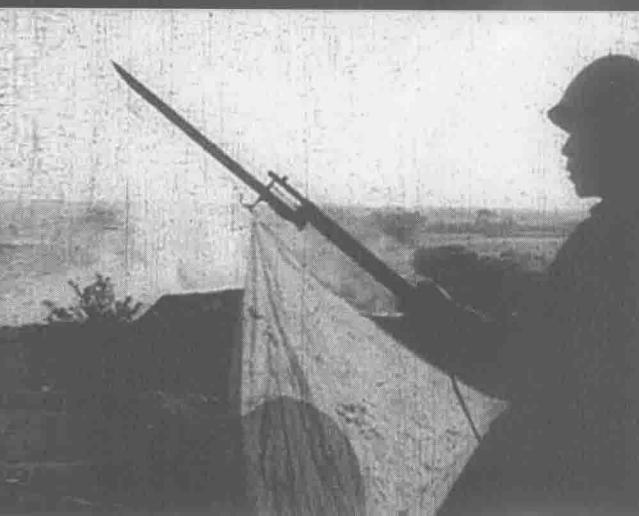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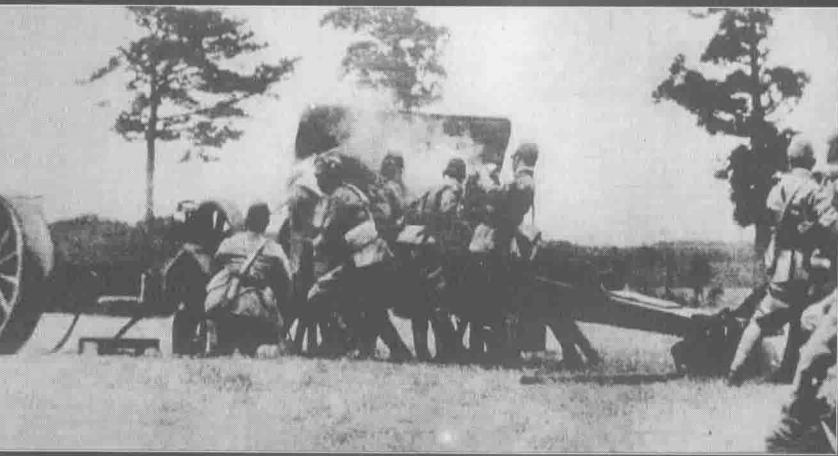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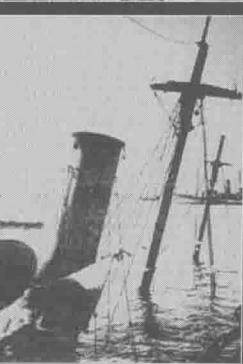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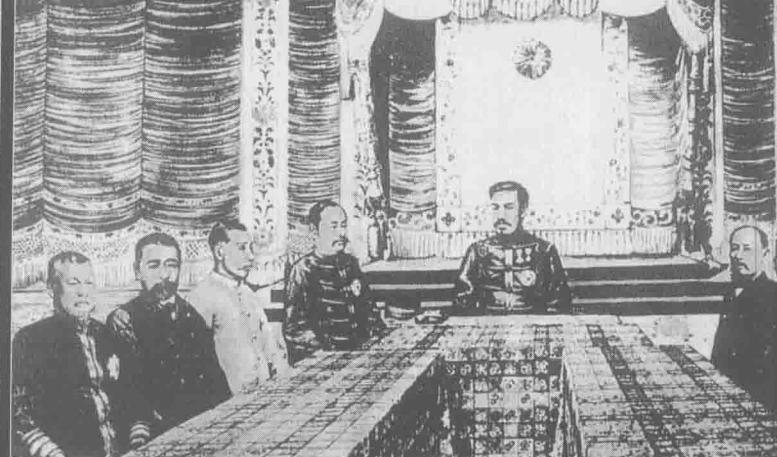
●1937 年 7 月 7 日夜，日军以演习为名向卢沟桥地区的中国驻军发动进攻。图为日军炮击宛平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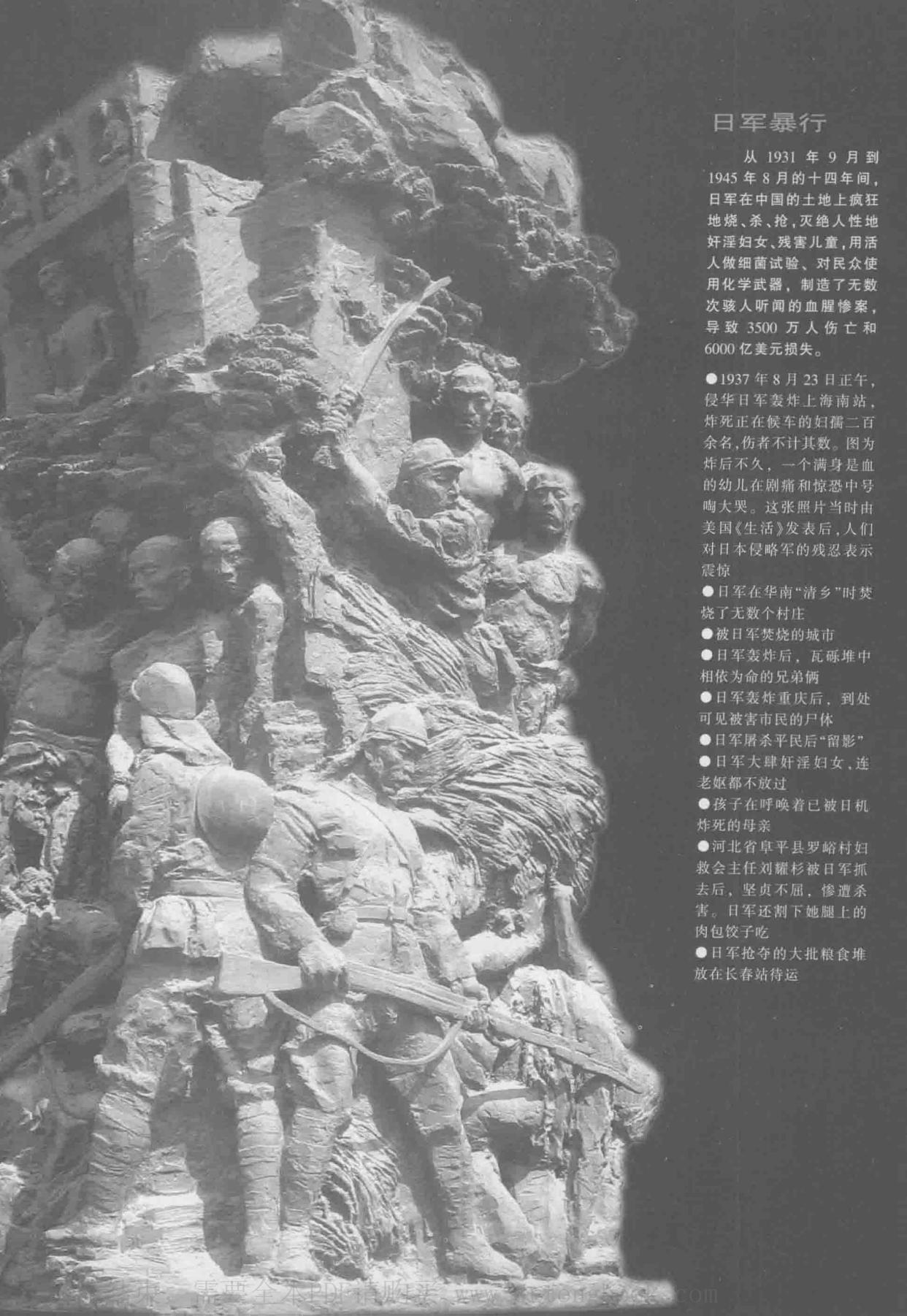
●日军铁蹄下的中国城市

●沾满血腥的刺刀与血红的太阳旗是许多中国人永远也抹不去的痛苦记忆

●强占卢沟桥的日军







日军暴行

从 1931 年 9 月到 1945 年 8 月的十四年间，日军在中国的土地上疯狂地烧、杀、抢，灭绝人性地奸淫妇女、残害儿童，用活人做细菌试验、对民众使用化学武器，制造了无数次骇人听闻的血腥惨案，导致 3500 万人伤亡和 6000 亿美元损失。

- 1937 年 8 月 23 日正午，侵华日军轰炸上海南站，炸死正在候车的妇孺二百余名，伤者不计其数。图为炸后不久，一个满身是血的幼儿在剧痛和惊恐中号啕大哭。这张照片当时由美国《生活》发表后，人们对日本侵略军的残忍表示震惊
- 日军在华南“清乡”时焚烧了无数个村庄
- 被日军焚烧的城市
- 日军轰炸后，瓦砾堆中相依为命的兄弟俩
- 日军轰炸重庆后，到处可见被害市民的尸体
- 日军屠杀平民后“留影”
- 日军大肆奸淫妇女，连老妪都不放过
- 孩子在呼唤着已被日机炸死的母亲
- 河北省阜平县罗峪村妇教会主任刘耀杉被日军抓去后，坚贞不屈，惨遭杀害。日军还割下她腿上的肉包饺子吃
- 日军抢夺的大批粮食堆放在长春站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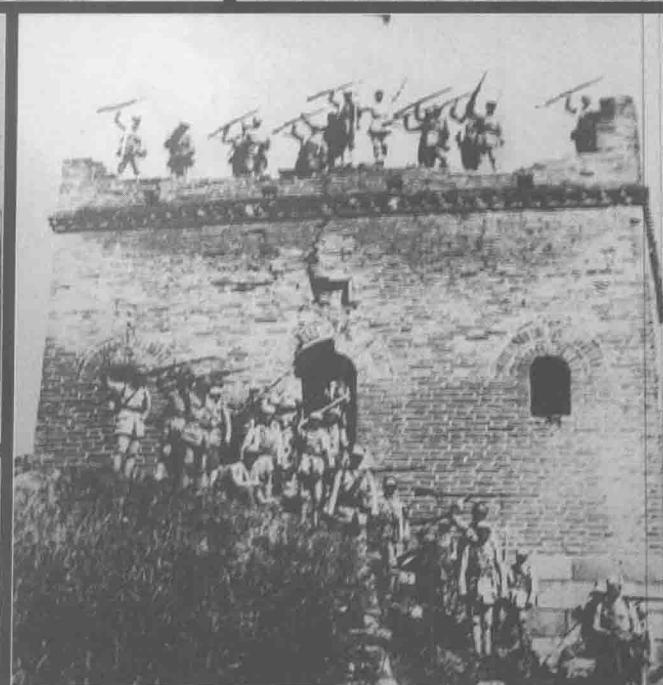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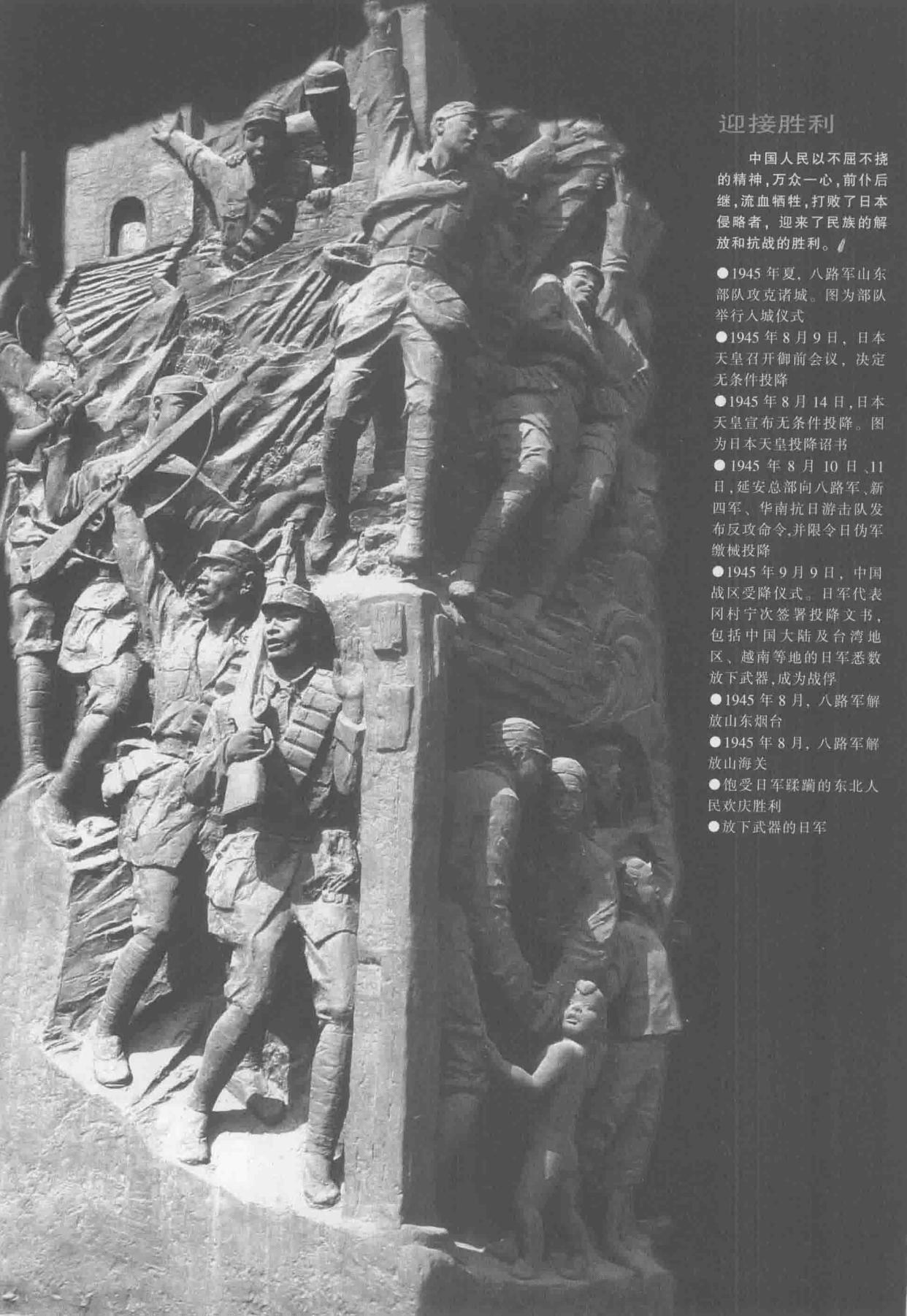


还我河山

面对残暴的日本侵略者，不甘心沦为亡国奴的中国人民拿起了武器。卢沟桥畔、黄浦江边、太行山上、昆仑关前，中华儿女浴血奋战，英勇杀敌，以顽强的意志和血肉之躯筑起了抗击日本侵略者的钢铁长城。

- 1934年7月，寻淮洲、乐少华、粟裕等领导的红七军改编为北上抗日先遣队。11月，先遣队与方志敏领导的红十军组成红十军团，继续北上，吹响了抗日的号角
- 长城边，让日军闻风丧胆的大刀队
- 第二十九军宋哲元部严密防守喜峰口
- 第二十九军在卢沟桥上奇勇抵抗日军
- 中共北方局决定由薄一波和山西地方党组织帮助阎锡山建立新军。图为1937年冬，山西新军的第一支部队“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一部在运城集合，支援当地群众性抗日救亡组织——山西省牺牲救国同盟会开展抗日救亡工作
- 百团大战中八路军攻克涞源东团堡后，战士们欢呼胜利
- 新四军向日伪军反攻
- 八路军与民兵通过围困战，拔掉了河北省徐水县遂城镇的日军据点
- 地道战中，登上房顶准备打击敌人的八路军与民兵
- 活跃在山东微山湖上的水上游击队
- 反攻途中的华南游击队





迎接胜利

中国人民以不屈不挠的精神，万众一心，前仆后继，流血牺牲，打败了日本侵略者，迎来了民族的解放和抗战的胜利。

- 1945年夏，八路军山东部队攻克诸城。图为部队举行入城仪式
- 1945年8月9日，日本天皇召开御前会议，决定无条件投降
- 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图为日本天皇投降诏书
- 1945年8月10日、11日，延安总部向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游击队发布反攻命令，并限令日伪军缴械投降
- 1945年9月9日，中国战区受降仪式。日军代表冈村宁次签署投降文书，包括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越南等地的日军悉数放下武器，成为战俘
- 1945年8月，八路军解放山东烟台
- 1945年8月，八路军解放山海关
- 饱受日军蹂躏的东北人民欢庆胜利
- 放下武器的日军





①



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终结后举行的巴黎和会上，依法惩办发动那场大战的德皇威廉二世和主要战争罪犯的问题得到相当认真的讨论，具体结果表现在凡尔赛和约中标题为“惩罚”的第七章条文里。

这之后，迟至1921年5月才举行的莱比锡审判，虽其实际结果是一场空梦，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们要惩办侵略战争的制造者和主使人的意图在国际社会里已经有了一个初步的萌芽和明确的开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轴心国失败而告终。德国于1945年5月8日正式投降，日本于同年8月14日正式投降。之后，国际社会在德国纽伦堡设立国际军事法庭，在日本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正激烈进行的时候，同盟国对于战后惩处战犯问题已经有过几次协议：(一)1942年1月13日比利时、捷克、希腊、荷兰、波兰、南斯拉夫、卢森堡、挪威、法国发表共同宣言，申明惩

办战争罪犯是他们作战的主要目标之一。(二)1943年10月多国在伦敦联合成立“犯罪调查委员会”，该会除上述九国外，中、美、英三国亦曾参加。(三)1943年11月1日莫斯科三国会议闭幕时所发表的《苏、美、英关于德国暴行的宣言》，重申战犯必须严惩。(四)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的开罗会议，美、英、中三国首脑签署了《开罗宣言》，这份文件不仅以法律的形式宣示了三国抗日的决心，而且为战后处置与日本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是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缘起。

德国投降后，自1945年7月17日起，英、美、苏三国举行了柏林会议，签订了著名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对于希特勒德国的主要战犯必须严予法律制裁。接着，苏、美、英、法四国代表在伦敦举行了会议，专事讨论组织国际法庭审判纳粹主要战犯的问题，并于1945年8月8日签订了关于《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四国协定》和作为协定附件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